

##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

地址為			(附註1)
重慶機	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 (附註2)	彤	 b的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吾等		
地址為			
國重慶	/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厦十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吾等於會上投票。		
	<b>普通決議案</b> (附註4)	<b>贊成</b> (附註5)	<b>反對</b> (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 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 案,每股派發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25元(含税);		
5.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350萬元;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本人/吾等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b>贊成</b> (附註5)	<b>反對</b> (附註5)
8.	審議並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9.	(a) 審議並批准委任魏福生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 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魏福生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 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 行動及事情;		
	(b) 審議並批准委任鄧勇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鄧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c) 審議並批准委任何小燕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 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何小燕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 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 行動及事情;		
10.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1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提供擔保;		
1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7,000萬美元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b>贊成</b> (附註5)	反對 <sup>(附註5)</sup>
1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發佈之通函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之 建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之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 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章程修訂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別決	<b>義案</b> <sup>(附註4)</sup>	<b>贊成</b> (附註5)	<b>反對</b> (附註5)
14.	股及	/或	條件所限授予董 H股,並就該等 般授權」):				
	「動諸	Ř					
	(A)	(a)	期權,而該發	售要約	明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 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 卜,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b)	以代替全部或 股或本公司股 件或無條件同	部份》 東的 <sup>国</sup> 意配等 的股份	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 是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 後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 分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		
			(i) 已發行的	勺內資	股總數量的20%;及		
			(ii) 已發行的	勺H股約	悤數量的20%;及		
		(c)	董事會將僅在 合交易所有限 理委員會及/ 情況下,方會				
			及就本決議案	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 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 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b>贊成</b> (附註5)	<b>反對</b> (附註5)
(I)	· .	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 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日期:二零一六年月日	
------------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請刪去與代理人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3.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
- 4. 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大會通告中。
-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交回的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一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該項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代理人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 7.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簽署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惟倘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8.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址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
- 10.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代理人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11.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呈交,而另一份則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示。
- 12.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13.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